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施英策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4年度執字第5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施英策（下稱異議人）因財力不足，無法一次完納易科罰金，且因父母名下有財產，故無法申請罰金分期，才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對於曾經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而沒有做完一事，深感抱歉，希望再給一次機會，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原執行指揮，准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定有明文。另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

01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  
03 分。另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  
04 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  
05 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  
06 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  
07 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  
08 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  
09 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  
10 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  
11 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12 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  
13 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  
14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15 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  
16 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  
17 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  
18 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  
19 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  
20 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  
21 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  
22 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  
23 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  
24 參照）。

25 三、另法務部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  
26 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  
27 特制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其中第5  
28 點第9項對於：(1)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2)因有逃亡或反覆  
29 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5年  
3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3)前經准許易服社  
31 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

01 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4)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  
02 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  
03 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5)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  
04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認「得為」有確因不  
05 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06 等。自得作為認定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7 序」之衡量標準之一，以避免恣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08 字第354號裁定意旨參照）。

#### 09 四、經查：

- 10 (一)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21號判  
11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  
12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13 嗣經異議人上訴後撤回上訴而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
- 14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執行傳票通知  
15 異議人應於114年1月23日到案說明，經異議人於114年1月15  
16 日自行到案，檢察官於該日詢問異議人：「前一次是因為洗  
17 錢防制法案件有讓你去做社會勞動，為何沒有完成導致後來  
18 入監執行」，經異議人表示「當時我要繳學貸還需要購買機  
19 車，所以就先去工作賺錢，導致我沒有辦法完成社會勞動」  
20 等語，有執行傳票及執行筆錄可佐，堪認已讓異議人針對本  
21 案充分表示意見。
- 22 (三)又檢察官於114年1月15日在「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  
23 勾選「擬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並註記：「112年社勞未完  
24 成且比例極低」等語，有該審查表可佐，而異議人於112年  
25 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52號判決判  
26 處有期徒刑3月，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  
27 折算1日確定，嗣經高雄地檢署准許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  
28 動，然異議人於履行期間內應履行552小時，僅實際履行38  
29 小時，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改發監執行，異議人於113年4月  
30 2日入監，於113年6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其前案紀錄表  
31 可佐，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9項

01 第3款「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  
02 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03 之規定。

04 (四)從而，檢察官已就得否易服社會勞動，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05 之機會，經綜合考量犯罪特性與情節，具體審酌受刑人是否  
06 具有難收矯正之效，始作成並告知受刑人否准易服社會勞動  
07 之執行命令，程序已然完備，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既已給  
08 予受刑人程序保障，核無逾越法律授權、裁量濫用、怠惰或  
09 違反比例原則之處，其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自  
10 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不當。

1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已具體說明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12 之理由，並無違背法令、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  
13 情事，核屬依法有據。聲明異議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執行指  
14 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簡雅文